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羅侑德
被 告 廖芃茗

陳俊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廖芃茗、陳俊吉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7月25日18時32分許，在臺東縣臺東市洛陽街與開封街之交岔路口，各持所攜帶之鋁棒、黑色棍棒等物，一同毆打告訴人林志勳，致林志勳受有鼻部撕裂傷及鼻出血、左側下背挫傷、左側上臂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廖芃茗、陳俊吉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林志勳告訴被告廖芃茗、陳俊吉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廖芃茗、陳俊吉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經本院審酌起訴書及全案卷證結果，亦同此認定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皆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林志勳具狀撤回告訴，有「為請求撤回告訴事」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俱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偉達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10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11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江佳蓉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